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218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衔接资金指标的通知

磻溪镇、天王镇、钓渭镇：

根据高新区 2024 年预算安排及乡村振兴局《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》方案，现调减高新区财政中心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中区农业农村工作局预留财政资金部分 37.775 万元，调增用于衔接资金项目（详见附表），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

抄送：档（二）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

附 1:

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	调减	调增	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用途	备注
1	磻溪镇	宝高新财农经发(2024)14号37.775万元	5	磻溪镇新站村渠道及人饮机井维修	
2	天王镇		4	项目管理费	
3	钓渭镇		28.775	钓渭镇高崖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, 17.5 万元 钓渭镇西崖村垃圾场治理项目, 11.275 万元	
合计			37.775		